

浙江大学学生学杂费管理的规定

(浙大发计〔2008〕22号)

学生学杂费收入是高等学校经费的重要组成部分,属于国家财政性资金。根据浙教计[2002]189号文《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及浙教计[2002]246号文《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全面落实国家高等教育收费政策的若干意见》的有关精神,结合学校实际,对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学杂费等费用的管理,经研究,作如下规定。

一、本规定所指的学生为全日制在校的本科生和研究生。学杂费指学费、住宿费等费用。

二、学生需预缴的学杂费,应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时足额缴付,学生凭收款收据报到注册。

三、因学籍处理而编入下一年级的学生,其学杂费按所编入年级同类学生的收费标准收取。

四、对已缴清当年学费,因退学、开除或者转学、出国等要求退费的学生,必须凭缴费收据办理退费。如在入学第一个月内发生的,可全额退还按学年收取的学费;超过一个月且在第一学期内发生的,可退按学年收取的一半的学费;第二学期内发生的,不退已缴的学费。

五、对已缴清当年学费,由于各种原因被批准休学的学生,休学时不办理退费。复学时,凭教务管理部门的书面证明,办理相关手续。

1. 在学年第一学期办理休学手续,以后复学到下一年级的,复学时免缴当年学费,但要补缴原所在年级与复读年级的缴费差额。

2. 在学年第二学期办理休学手续,以后复学到学年第一学期的,按复学年级的标准全额缴纳当年学费;复学到学年第二学期的,按复学年级的标准缴纳一学期的学费。

3. 休学期满不能复学而取消学籍的学生，退费办法参照第四条。

六、对已缴清当年住宿费，由于各种原因而发生的退宿作如下规定：

1. 体检复查未通过、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，经办理正常的退宿手续后，全额退还所缴的住宿费。

2. 因退学、转学或个人其他原因要求退宿的，未住满一学期的，退还按学年收取住宿费的一半；超过一学期，不退住宿费。

3. 因提前毕业、休学而退宿的，从办理退宿手续的次月开始计算，按所剩余月份退住宿费。

4. 对享受住宿费减免的特困学生，住宿费实行先缴后退。每学年末，学生凭住宿费的收款发票办理退费

七、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，可通过国家助学贷款等途径解决学杂费问题。

八、对无正当理由故意拖欠学杂费的学生，学校作如下处理：

1. 停发生活补助费、奖贷学金和勤工助学等一切费用；

2. 取消评定各类奖学金及各类荣誉称号的资格；

3. 不得参与相关的教学和科研活动；

4. 劝其从高收费的专业转入低收费的专业；

5. 不出具其考试成绩的证明；

6. 劝其退学；

7. 不予办理离校手续。

九、远程学院、成教学院学生学杂费的管理，可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十、本规定由计财部负责解释。

十一、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以前有关文件中有与本规定不符者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二 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